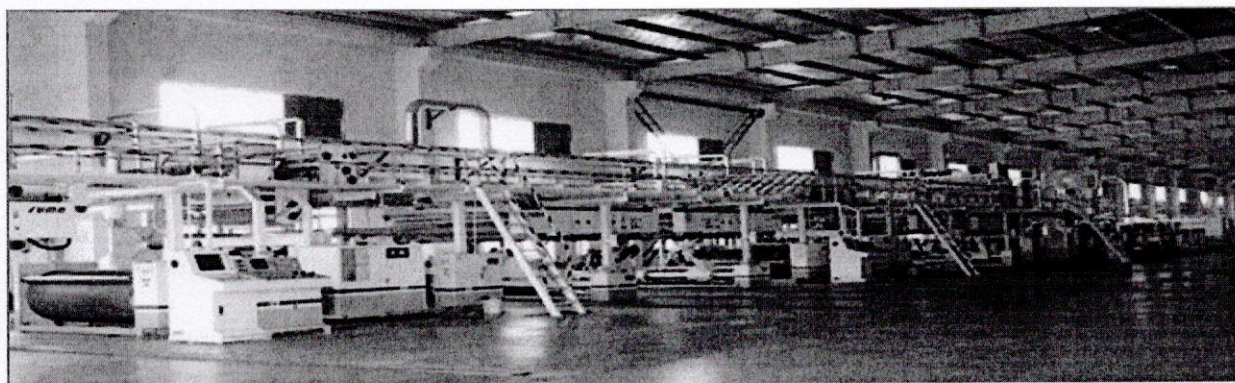




炫之彩

NEEQ: 873381

苏州炫之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2022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沈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袁洁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侯志华
电话	0512-69229905
传真	0512-69229935
电子邮箱	zhihua.hou@xzcpack.com
联系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西横岗街 21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西横岗街 21 号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11,208,450.45	77,063,808.68	44.3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679,548.80	34,557,000.28	9.0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77	3.46	8.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6.12%	55.16%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04,359,610.59	105,695,643.51	-1.2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22,548.52	11,891,223.80	10.3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415,868.40	11,830,774.8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55,631.30	27,087,191.43	-49.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3.26%	34.1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1.47%	33.9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1	1.19	10.08%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	3,100,000	3,100,000	3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3,098,100	3,098,100	30.98%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000,000	100%	-3,100,000	6,900,000	69.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000,000	100%	-3,100,000	6,900,000	69.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0,000,000	-	0	1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沈琦	9,000,000	798,100	9,798,100	97.9810%	6,750,000	3,048,100
2	苏州花乐熙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800,000	0	0.00%	0	0
3	陈琴花	200,000	0	200,000	2%	150,000	50,000
4	李奥	0	1,200	1,200	0.0120%	0	1,200
5	潘俊明	0	400	400	0.004%	0	400

6	明兰	0	100	100	0.001%	0	100
7	朱俊辉	0	100	100	0.001%	0	100
8	杨静	0	100	100	0.001%	0	100
合计		10,000,000	0	10,000,000	100.00%	6,900,000	3,10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沈琦与陈琴花系夫妻关系。股东花乐熙系沈琦、陈琴花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二人通过花乐熙间接控制公司 8.00%的股权。

李奥、潘俊明、明兰、朱俊辉、杨静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持有公司股份。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3.2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